

贵州省雷山县检察院把当地群众乐于接受的说唱艺术引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效——

“嘎百福”唱出和谐美

□本报通讯员 汪静



(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

新闻眼

◆“嘎百福”的唱词通俗易懂,贴近生活,蕴含着“以和为贵”“邻里和睦”“诚实守信”等传统伦理观念,与现代法治精神中的公平正义、权责对等等理念高度契合。

◆雷山县检察院选出一些德高望重、精通“嘎百福”说唱技艺、熟悉苗族习俗和法律常识的传承人,为他们颁发特邀调解员聘书,邀请他们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如刑法、民法典、行政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常见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借贷纠纷等案例,结合苗族传统伦理道德,改编成“嘎百福”唱词。



在贵州省雷山县苗族深处,每当晨光洒满青瓦木楼,或是暮色笼罩梯田,总能听到悠扬婉转的“嘎百福”。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嘎百福”不仅是苗族群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更凭借其独特的叙事方式和深厚的伦理教化内核,成为连接法理与情理、沟通检察与群众的文化桥梁。近年来,雷山县检察院创新司法实践,让乡音传递法理,借助传统民族智慧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治理,彰显了检察温度与民族文化自信。

传统说唱形式中找到破题思路

雷山县是苗族聚居地,苗族群众占总人口的83.7%,苗语是当地群众日常交流的主要语言。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让法律条文跨越语言障碍、文化差异,真正走进苗族群众心中,实现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是雷山县检察院一直探索的课题。

唱出传统文化保护的共识

雷山县某传统村落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近年来,随着当地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部分村民为了增加收入,在村落内搭建违章建筑,开办民宿、餐馆,不仅破坏了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也存在安全隐患。

唱出邻里和谐的共情

雷山县西江镇某村村村民杨某与侯某系邻居,因宅基地界限问题长期存在矛盾。2024年11月,双方再次因土地使用问题发生争吵,情绪激动的杨某将侯某家的院墙推倒,造成经济损失5000余元。杨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侦查机关移送雷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唱出邻里和谐的共情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此次纠纷主要是由宅基地界限不明确,双方沟通不畅引发的。考虑到犯罪情节轻微,当事人系邻里关系,且杨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因此,雷山县检察院决定启动调解程序,并邀请特邀调解员、“嘎百福”传承人杨老师参与调解。

唱出邻里和谐的共情

“同住一村是缘分,邻里和睦胜亲人;土地界限有规定,依法依规来分清;一时冲动毁财物,触犯法律要担责;主动认错求原谅,和好如初享太平。”调解现场,杨老师首先用苗语演唱了一段“嘎百福”。

雷山县检察院敏锐地发现了“嘎百福”在矛盾化解中的独特优势。“单纯的法律条文讲解,对于部分不熟悉汉语、受传统习俗影响较深的苗族群众来说,可能难以理解和接受。而‘嘎百福’是他们从小听大的艺术形式,用这种方式传递法理,更容易引发情感共鸣,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律知识,认同调解结果。”雷山县检察院检察长申静介绍道。

为了将“嘎百福”融入检察调解工作,雷山县检察院通过走访调研,选出一些德高望重、精通“嘎百福”说唱技艺、熟悉苗族习俗和法律常识的传承人,为他们颁发特邀调解员聘书,邀请他们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该院组织干警与传承人深入交流,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如刑法、民法典、行政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常见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借贷纠纷等案例,结合苗族传统伦理道德观念,改编成“嘎百福”唱词。

此外,该院还设立了“嘎百福调解室”,每当有涉及苗族群众的纠纷案件,便会邀请传承人到场,通过说唱的方式进行调解,让当事人在轻松的氛围中沟通交流,化解矛盾。为了扩大宣传覆盖面,雷山县检察院还将法治“嘎百福”唱词录制成语音、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让更多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文化。

“如果不是检察院和杨老师‘嘎百福’调解,我和侯某可能这辈子都不会来往了。现在好了,矛盾化解了,邻里关系也恢复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被不起诉后,杨某对检察官说。

截至目前,雷山县检察院运用“嘎百福”调解刑事案件23件,涉及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盗窃等多个罪名,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在民间借贷纠纷调解中,“嘎百福”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雷山县望丰乡村民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同村村民龙某借款5万元,约定一年后归还。借款到期后,李某因经营亏损未能按时还款,龙某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借款本金,但李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李某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李某不服,向雷山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李某并非恶意拖欠借款,确实是因为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而李某则急需资金给家人治病,双方矛盾较为尖锐。雷山县检察院邀请“嘎百福”传承人参与调解,传承人用苗语演唱了关于诚实守信的“嘎百福”唱词:“借钱之时立承诺,到期还款是本分;诚实守信是美德,失信于人难立足;遇到困难多沟通,互相体谅渡难关;约定还款慢慢来,不伤和气不结怨。”

唱词让双方当事人深受触动,李某表示会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借款;龙某也表示理解李某的处境,愿意给予李某一定的还款宽限期。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李某按照协议逐步偿还了借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统计,雷山县检察院已运用“嘎百福”调解民事纠纷37件,涉及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多个领域,调解成功率达96.5%,有效化解了民事争议,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可取,破坏环境存隐患;依法整治护家园,子孙后代享幸福。”

唱词通俗易懂,让不服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村民对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随后,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讲解了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对当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寨长老等也纷纷发表意见,从不同角度劝导村民支持整治工作。

在“嘎百福”说唱和双方的耐心劝导下,原本抵触情绪较大的村民逐渐转变了观念,认识到搭建违章建筑的危害性,表示愿意配合相关部门的整治工作,自行拆除违章建筑。相关行政机关也表示,会在整治工作中充分考虑村民的合理诉求,为村民合法合规发展旅游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最终,这起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违章建筑被顺利拆除,传统村落的风貌得到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

截至目前,雷山县检察院运用“嘎百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案件听证等12件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雷山县西江镇某村村村民杨某与侯某系邻居,因宅基地界限问题长期存在矛盾。2024年11月,双方再次因土地使用问题发生争吵,情绪激动的杨某将侯某家的院墙推倒,造成经济损失5000余元。杨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侦查机关移送雷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此次纠纷主要是由宅基地界限不明确,双方沟通不畅引发的。考虑到犯罪情节轻微,当事人系邻里关系,且杨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因此,雷山县检察院决定启动调解程序,并邀请特邀调解员、“嘎百福”传承人杨老师参与调解。

“同住一村是缘分,邻里和睦胜亲人;土地界限有规定,依法依规来分清;一时冲动毁财物,触犯法律要担责;主动认错求原谅,和好如初享太平。”调解现场,杨老师首先用苗语演唱了一段“嘎百福”。

悠扬的曲调,朴实的唱词,让原本情绪对立的杨某和侯某平静下来。随后,承办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详

细讲解了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的相关法律规定。杨老师则从苗族“以和为贵”的传统习俗出发,劝导双方珍惜邻里情谊,各退一步。

在检察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侯某道歉,并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侯某也表示理解杨某的一时冲动,接受道歉。双方握手言和,并签订了和解协议,明确了宅基地界限。雷山县检察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依法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如果不是检察院和杨老师‘嘎百福’调解,我和侯某可能这辈子都不会来往了。现在好了,矛盾化解了,邻里关系也恢复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被不起诉后,杨某对检察官说。

截至目前,雷山县检察院运用“嘎百福”调解刑事案件23件,涉及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盗窃等多个罪名,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在民间借贷纠纷调解中,“嘎百福”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雷山县望丰乡村民李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同村村民龙某借款5万元,约定一年后归还。借款到期后,李某因经营亏损未能按时还款,龙某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借款本金,但李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李某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李某不服,向雷山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李某并非恶意拖欠借款,确实是因为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而李某则急需资金给家人治病,双方矛盾较为尖锐。雷山县检察院邀请“嘎百福”传承人参与调解,传承人用苗语演唱了关于诚实守信的“嘎百福”唱词:“借钱之时立承诺,到期还款是本分;诚实守信是美德,失信于人难立足;遇到困难多沟通,互相体谅渡难关;约定还款慢慢来,不伤和气不结怨。”

唱词让双方当事人深受触动,李某表示会积极筹集资金,尽快偿还借款;龙某也表示理解李某的处境,愿意给予李某一定的还款宽限期。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李某按照协议逐步偿还了借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统计,雷山县检察院已运用“嘎百福”调解民事纠纷37件,涉及婚姻家庭、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多个领域,调解成功率达96.5%,有效化解了民事争议,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行车安全的终极保障,并非“智能驾驶”算法和软件,而是手握方向盘、时刻保持清醒的驾驶员。

“智驾神器”再神也当不起安全“第一责任人”

法眼观察

□高梅

近日,多款名为“智驾魔盒”“方向盘装饰环”“防静电装饰贴”等的辅助驾驶装置在网络平台悄然热销。当驾驶员双手离开方向盘时,车辆不会触发报警,从而实现“全程免接管”的虚假自动驾驶体验。但“智驾神器”连接线易缠绕方向盘影响操控,而“芯片模块”的安装更需拆卸方向盘气囊和内部结构(据12月8日央视财经)。

众所周知,现阶段的智能驾驶靠的是人机协同,并非“机器代驾”。而这些所谓的“智驾神器”恰恰掐断了人机协同的安全纽带,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欺骗”,使辅助驾驶系统误判驾驶员处于正常监管状态,从而帮助驾驶员实现长时间双手脱离方向盘和视线脱离路况的违规操作。甚至安装“智驾神器”还要更改车辆原始安全配置,给行车安全和道路交通埋下巨大隐患。

事实上,目前我国市场上销售的汽车,搭载的均为2级以下自动驾驶系统。根据《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2级以下自动驾驶系统要求驾驶员与系统共同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且驾驶员要监管系统的行为,并及时执行适当响应和操作,确保行车安全。这意味着,即便有科技加持,驾驶员仍是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从未改变。

而使用作弊的“智驾神器”进行“脱手脱眼”驾驶,本质上属于主观放任自动驾驶风险的违规行为,直接触碰法律红线。今年9月,浙江杭州一男子醉酒后借助一款“智驾神器”上路行驶,企图骗过系统检测,虽然因正值深夜未造成严重后果,仍然被依法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这起案件,就是一记响亮的警钟。

作弊且危险的“智驾神器”为何热销?背后是多方因素促成。不法商家逐利驱动,监管环节存在漏洞,消费端的旺盛需求,都是乱象滋生的重要原因。特别值得警惕的是,驾驶员对自身责任的漠然。有人对智驾系统盲目信任和依赖,将“辅助”等同于“全自动”,有人则心存侥幸,贪图“脱手开车”的一时轻松,对潜藏的道路安全风险视而不见。在不法商家的刻意诱导下,这些错误认知不断发酵,最终催生出生火热的作弊装置市场需求。

遏制作弊“智驾神器”泛滥,不能只靠事后追责,必须在供给端和消费端双重发力、标本兼治。在供给端,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排查力度,对作弊装置生产、销售链条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在消费端,要压实电商平台责任,督促平台依法及时采取下架商品、关停店铺、上报监管部门等处置措施,同时持续开展安全普法宣传,强调驾驶员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引导公众认清辅助驾驶系统能力范围,摒弃侥幸心理,自觉抵制“智驾神器”。当然,从技术层面筑牢安全防线的措施必不可少。如果辅助驾驶系统手部、视线监测功能能够进一步升级,“智驾神器”将无隙可钻,不再被轻易滥用。

行车安全的终极保障,并非“智能驾驶”算法和软件,而是手握方向盘、时刻保持清醒的驾驶员。每一位驾驶员都必须坚守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放弃作弊的“智驾神器”。毕竟,只有科学规范使用,智驾技术才能真正成为服务安全出行的“神助攻”。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苟仲文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12月8日电 2025年12月8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苟仲文受贿、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苟仲文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被告人苟仲文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24年,被告人苟仲文利用担任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委副书记,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6亿元。2012年至2013年,苟仲文担任北京市副市长期间,在相关项目收购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苟仲文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苟仲文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亦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苟仲文受贿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苟仲文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苟仲文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苟仲文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马航MH370航班部分失联乘客家属索赔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吴文娟) 记者8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2月5日对马航MH370航班部分失联乘客家属索赔案一审宣判。朝阳法院依据《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判令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公司就每案赔偿乘客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损失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290余万元。

2016年起,75名失联乘客家属陆续提起诉讼,要求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公司等被告赔偿损失、建立搜救基金等,共形成78件案件。朝阳法院经审理查明,马来西亚当地时间2014年3月8日凌晨1时22分,由马航承运的航班号为MH370的波音民用客机飞行途中失联。2015年1月19日,马来西亚政府发布声明,正式宣布MH370航班失联,并推定机上所有23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已遇难。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朝阳法院主持多轮调解,47件案件的乘客家属与被告协商一致,已达成和解后撤诉。此次宣判的案件共8件,涉及8名乘客,均已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其余23件案件,乘客家属尚未申请宣告乘客死亡或尚未完成宣告程序,仍在审理程序中。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